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1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5日
聲請人	蔡鴻文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4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¹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2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68號蔡鴻文聲請案